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9、33、39、74 (p)、94 和 96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和平文化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

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000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两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2000 年 3 月 22 和 23 日访问格鲁吉亚期间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两国总统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9、33、39、74 (p)、94 和 9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奇赫伊泽（[签名](#)）

库利耶夫（[签名](#)）

^{*} A/55/50。

2000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声明

应格鲁吉亚总统谢瓦尔德纳泽的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阿利耶夫于 2000 年 3 月 22 和 23 日对格鲁吉亚进行了正式访问。

在举行会谈以及对两国国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程交换看法时，双方讨论了有关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双边合作的问题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当前区域和国际问题。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两国建立在战略伙伴关系上的高水平双边关系。

双方强调了对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建设独立、主权和民主的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的共同兴趣，包括建立 21 世纪新水平的政府间关系。

双方重申了在 21 世纪建设没有分界线的欧洲的历史需要。

双方注意到，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在国际新现实的条件下加强合作，对于确保该地区的稳定基础并推动在该地区内建立新安全体系的进程，其意义日益重要。

双方表示相信，南高加索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保证符合国家主权、权利平等、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得到广泛承认的国际法其他标准。

双方谴责以武力改变该地区各国国际承认边界，威胁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并破坏基本人权和自由、民主的原则和人类共同的价值观的所有形式的侵略、侵略性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径。双方表示愿意开展合作打击这种威胁。

双方指出，1996 年 3 月 8 日达成的《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格鲁吉亚友好、合作和加强共同安全条约》、1996 年 3 月 8 日于第比利斯签署的《高加索地区和平、安全与合作宣言》以及 1997 年 2 月 18 日发表的《关于进一步加深阿塞拜疆共和国与格鲁吉亚的战略合作的宣言》，为双边关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可以成为旨在确保南高加索地区安全与和平的一个基本文件的基础。双方高度重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阿利耶夫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南高加索安全与合作条约的建议，以及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的成果。双方强调《欧洲安全宪章》和在该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其他文件的重要意义。这些文件旨在加强 21 世纪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双方表示，将来愿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洲委员会、独立国家联合体和其它国际组织和论坛内继续合作，并重申欧洲新安全结构的效力首先取决于所有各国认真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并设立在欧

安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联合国之间进行联系的机制。

双方重申必须迅速实施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关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和阿布哈兹冲突的各项决定及在这两个组织内通过的有关上述冲突的其它文件。双方对在尊重及维护主权、领土完整和边境不可侵犯的基础上解决冲突表示极大信心，因为这样的解决办法将有力地保证南高加索地区各国间实现和平、稳定及信任。

双方对在格乌乌阿摩集团内的合作得以扩大及加强表示满意，重申打算改进并加强继续磋商和交流的机制。

双方指出，务必采取共同措施，以期加快欧亚运输走廊的大规模运作，恢复丝绸之路，并实施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方案（欧高亚运输走廊）和向欧洲输送石油及天然气国家间方案。

两位总统在会谈期间，就关于建造巴库-第比利斯-杰汉石油管道作为里海区域石油外运干线并把它投入运作方面的问题，包括过境税方面的问题，明确达成一致意见；重申愿在 2000 年 4 月完成所有必要文件的编写工作。

双方表示关心外高加索地区在运送燃料到国际市场方面合作进程的全面发展和加强。

两国总统积极评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强调为加强该组织的机构而采取的步骤很重要。

双方再次表示坚持民主改革，保护人权，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并履行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基本文件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强调决心建立民主的法治国家。

双方指出必须划定并标明格鲁吉亚同阿塞拜疆共和国间的国境线，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

双方表示支持努力发展并加强在有关劳工、社会福利、教育、科学和文化及这些领域全面交流的事项方面的合作。

双方重申决心继续在经济所有方面协力开展互惠合作，采取措施确保为此类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双方再次重申，它们高度重视维护格鲁吉亚的阿塞拜疆族居民和阿塞拜疆的格鲁吉亚族居民的权利、保护他们的利益方面的问题；双方认为，对他们的处境给予关注，属于国家政策的优先方面。

双方积极评价这次访问的成果，指出会谈是富有成果的，并宣布：将本着睦邻、友好和互助的精神，努力继续开展并加强合作。

2000 年 3 月 22 日订于第比利斯，原件两份，各以阿塞拜疆文、格鲁吉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一作准。

格鲁吉亚总统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盖达尔·**阿利耶夫**（**签名**）
